

#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19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19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对 2019 年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

2. 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3. 确保考生的自主报考，鼓励跨学院交流以及接收不同招生单位的推免生；

4. 进一步加强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

5. 以人为本，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李小平

组员：郭宝龙 刘彦明 许录平 谢 楷 闫允一 冯冬竹

秘书：尚保强

督察：邓 军

工作地点：南校区 G 楼 248 西

联系电话：029-81891034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039

### 三、推免生接收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5.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 四、报名与复试

即日起推免生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系统进行预报名（网址：<http://yjsxt.xidian.edu.cn/pub>），复试合格后，学院予以预录取。

获得预录取通知的推免生9月28日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

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二类：

#### 1. “优研计划”录取者

此类推免生复试成绩以“优研计划”复试成绩为准，不再另行安排复试。无需再进行预报名，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

#### 2. 其他推免生

未参加“优研计划”的推免生，通过预报名系统资格审查后，请尽快联系导师参加复试。

复试考核内容：

面试：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

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五、推免生录取

我院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优研计划”录取者和已预录取推免生发送正式录取通知，推免生点击确认同意录取后，正式成为我院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

1. “优研计划”录取的推免生：请于 9 月 29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报名，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第二天中午 12 时前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2. 其他推免生：请于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报名，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第二天中午 12 时前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3. 因导师招生名额有限，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取消录取通知，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

4. 奖学金：

###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助金设置情况

奖助金类别	奖助金等级	金额		比例
国家奖学金	/	2 万元/年		2.5%
国家助学金	/	6000 元/年		100%
学业奖学金	一等	5800 元/年		35%
	二等	2500 元/年		30%
	三等	1200 元/年		35%
三助岗位津贴	助研	研一	导师核定	100%
		研二	不少于 450 元/月	
		研三	不少于 450 元/月	
	助教	视工作量而定		
	助管	500 元/月		

优秀新生奖学金 (推免生)	特等	20000 元	985/西电 前 1%
	一等	15000 元	985/西电 前 5% 其他 211 前 1%
	二等	10000 元	其余 985、 211 推免生
优秀新生奖学金 (直博生)	特等	50000 元	985/西电 前 1%
	一等	25000 元	985/西电 前 5%、其他 211 前 1%
	二等	20000 元	其他直博 生
弹性直博生	所得硕士奖学金+10000 元		
社会奖学金	由企业设立		

## 5. 二次报考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学院将在综合考虑已录取人数、学位类型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录取。

我院拟接收二次报考推免生的学位类别为专业学位。奖助金低于首次报考推免生一个等级，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 六、信息公开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 七、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录取当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
3. 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4. 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5. 未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复试、录取；
6.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行为记录。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报所在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7. 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推免生服务系统中同意待录取后，我校一律不再取消。

咨询交流相关政策请加QQ群736486654，验证消息备注为2019推免+姓名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9月4日